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环境改造项目 维修维护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河南嘉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GHAZX00XSHQ2500172 的《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环境改造项目维修维护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该场地为学生活动场所，人员较为集中，为了确保安全，结合功能需求以及消防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部分内容的变更和补充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 原合同总价 1648345.69 元，经竣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 1691609.58 元。
2. 由于原施工场地为学生浴室，墙体安全性和防潮性能较弱，为确保安全，将二层室内墙面原设计乳胶漆（原合同附件 1 第 90、91、92 项）取消，改为阻燃板基层防撞板饰面，增加金额 55627.79 元。在设计初期实地勘测时该建筑自带防火门，但施工过程中经评估该防火门安全性不足，无法起到安全保障作用，因此对一层及二层各增加一樘防火门（规格 1500*2000），增加金额 2916.48 元。
3. 考虑施工及使用安全，取消原设计玻璃雨棚（原合同附件 1 第 68 项），减少金额 7860.76 元。
4. 结算总价：最终结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零玖分（¥：1742293.09）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肆元零叁分 (¥1598434.03)，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 143859.06 元。

5. 除本协议变更和补充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按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时间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7.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047531G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河南嘉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潘艳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67203797D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